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，提高我省高等继续教育科学决策水平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将成立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库。为做好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推荐对象：在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具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的高校从事高等继续教育教学、研究、管理等工作的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：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不超过2人；各高校推荐不超过3人。已推荐为教育部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专家直接入选，且不占用各单位名额。

二、推荐人选要求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高等继续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(二) 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担任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高校推荐人员应熟悉高等继续教育政策，具有3年以上高等继续教育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经验，成果显著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全省高等继续教育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具有执法证的人员优先推荐。

(三)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向中青年倾斜。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加省市高等继续教育专项督导、双随机检查、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的时间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(一) 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，由所在单位对照推荐要求，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标准，结合单位实际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公平公正的态度，做好组织遴选、材料审核、推荐报送工作。

(二) 专家库人选分为宏观政策咨询、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教育、数字化建设、资历框架与学分银行建设、质量保障等领域专家组。请结合每名专家实际确定1个推荐领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填写“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”(见附件1)，各有关高校填写“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高校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”(见附件2)，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EXCEL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文件打包

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库人选推荐”发送至邮箱：jsjyt_gjc@163.com。省教育厅联系人：王伟、万炜、任彦媛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450、83335623、83335558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
2. 江苏省高等继续教育高校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



(此文主动公开)